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1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李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土城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

